附件１

**福建省第五届中小学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报告会方案**

**一、论文报告会主题**

全省第五届中小学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报告会（以下简称论文报告会）的主题是“改进美育教学，提高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”。

**二、研究重点**

本届论文报告会重点关注三个方面：

（一）现状调研。包括中小学艺术课程开设、学生课外艺术活动开展、艺术教师队伍建设、艺术教育保障和设施设备配置等方面。

（二）改革成果案例。包括中小学艺术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、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实验县、中华优秀文化艺术传承学校等方面。

（三）评价制度研究。包括中小学生艺术素质评价、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自评公示制度、学校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制度的实践与研究。

**三、论文要求**

1．围绕本届论文报告会的主题和重点，关注基础性研究，突出应用性研究，注重发挥行政、教研和教师的各自优势，形成团队研究的合力，探索解决实际问题的新思路和新举措。

2. 现状调研要针对学校艺术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现实性、紧迫性问题，准确把握、真实反映中小学艺术教育的实际情况，有数据、有分析，为学校艺术教育决策提供有效信息。

3. 改革成果案例要主题鲜明、内容翔实，有确凿的数据和生动的材料，为推进艺术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提供可资借鉴的经验和做法。

4. 评价制度研究要以教育科学理论为指导，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，为建立科学合理的学校艺术教育评价制度提出创造性的意见和建议。

5．每篇论文正文不超过5000字，论文摘要不超过500字。每篇论文署名作者不超过2人，调研报告署名作者不超过5人。引文注释一律采用篇末注的形式。论文文本的标题、摘要和正文中不要出现作者姓名及所在单位名称。要自觉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，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。

**四、论文评选**

参加论文报告会的论文评选范围分为甲、乙两类：甲类为2012年12月及以后撰写并且没有公开发表过的论文；乙类为2012年12月及以后公开发表的论文。已参加过前四届全省中小学和高校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报告会评选（含获奖和未获奖）的论文不再参加本届论文申报和评选。

本届艺术节组委会组织专家对各地报送参加报告会的论文进行评选，评出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。获得一等奖、二等奖论文的第一作者参加本届论文报告会。部分获奖论文由组委会编印成集。论文报告会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及与会者名单另文通知。

**五、组织工作**

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将论文报告会的有关工作纳入本届艺术节中统筹安排，认真组织、发动中小学校长、中小学艺术教师、教研科研人员、管理干部等积极参与，推出一批反映我国中小学艺术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研究成果。

各地要在广泛征集论文的基础上，认真组织论文评选，举办市级论文报告会，保证报送论文的质量。各地报送的论文须经过市级评选方可推荐。

各地要以此为契机，积极推进中小学艺术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中小学艺术教育的教育质量、管理水平和科研水平，推动中小学艺术教育跨上新的台阶。

**六、论文报送**

**（一）报送数量**

福州、厦门、泉州、莆田报送论文不超过15篇，其他设区市报送论文不超过10篇。平潭综合实验区报送论文不超过5篇、省属学校报送论文不超过2篇，各设区市报送的论文中，甲类论文和乙类论文的比例为70%和30%。海沧、龙海、晋江、松溪、福安等5个全国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实验县论文单独报送。

**（二）报送要求**

1．论文须经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选推荐，按相关要求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报送，不接受个人直接报送论文。报告会论文申报者应填写《全省第五届中小学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报告会论文申报书》（见附件5），加盖报送单位公章。

2．甲、乙两类论文均需同时报送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。文本格式：用word编辑，A4纸型，标题用小2号宋体字，正文用小3号仿宋体字。为便于论文的密封评选，论文文本的标题、摘要和正文中均不要出现作者姓名及所在单位名称。纸质文本双面打印，一式5份。公开发表的乙类论文须附发表刊物封面和目录页的复印件。

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

 2015年6月